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受理111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請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前函送本署（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

收件人：執行科助理鄭惠媛（#2124）

請備齊以下全部資料，並依序排列，另檢附電子檔光碟一份或寄送檔案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 申請書封面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他

前項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自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申請補助。